

贯彻依法行政理念 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

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自2012年被财政部确定为创建全国财政系统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点以来,不断加强法制建设,积极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和对标等管理提升活动,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进一步规范,机制进一步健全,广大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自觉性、能力和水平都有了新的提高。

加强组织领导 示范点建设有效推进

焦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两依”示范点建设工作,成立了高规格的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依法治市办为成员单位,在市财政局设立办公室。焦作市财政局以“两依”示范点建设为契机,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相结合,统筹谋划,务实运作,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支付、政府采购、评审复审、绩效管理等财政综合改革,不断完善分权制衡、阳光财政、复式预算、公众参与、项目滚动管理等运行机制,努力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科学理财和法治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深化预算改革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财政中期规划,推进跨年度预

算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完善市级财政中期规划编制办法、程序和内容,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尽快形成比较成熟的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框架、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

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要求,对需要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项目进行收集归类、论证评审和储备,为预算编制和项目细化提供依据。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必须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库,项目要有明确的实施周期、绩效目标和轻重缓急排序。对没有进入项目库的建设性财政项目一般不得安排预算。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逐步完善项目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

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推进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内涵界限。整合部门之间重复交叉、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统筹归并部门内部切块管理、琐碎零散、撒胡椒面的项目。取消已到期、已实现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欠佳、管理中存在突出问题等已无必要

继续实施的项目,调整支持方向。推进跨部门资金的统筹使用。

继续完善复式预算编制工作。在全面完成市级政府公共预算编制的同时,编制了市级政府采购预算、政府债务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住房公积金预算、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等复式预算,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所有政府性资金的全貌和流向,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市级复式预算体系。

实行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明确预算的支出范围和重点,建立将政府性基金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的机制,全面清理规范市对县区年终结算项目。

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

实行电子化支付。2015年10月,焦作市被批准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试点市之一。焦作财政局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启动电子化支付改革。2016年,此项工作被列入焦作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台账管理范围,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10月,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电子化正式上线运行,12月,财政直接支付清算业务电子化启动,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全流程实现电子化。2016年共生成财政直接支付电子凭证6921笔,支付资金

20.11亿元,实现支付准确率100%。

推广应用公务卡制度。自2008年启动公务卡应用制度以来,焦作市强化公务卡制度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公务卡管理办法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建成了覆盖全市所有预算单位的公务卡支持管理系统和公务卡结算体系。2016年全市(不含省财政直管的温县)1719家预算单位纳入公务卡改革,累计办理公务卡40006张,当年新增1684张,公务卡刷卡12万笔,公务卡报销还款金额累计2.11亿元,现金支付比上年同期下降40.7%,公务卡支出占非转账支出比重为71.5%。

狠抓“两基”建设。在市、县、乡、村“四个层次”和村财乡监、乡财统管、集中委派、分户委派、财务总监制“五种形式”的会计管理网络体系基础上,推进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县乡国库集中收付运行机制。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积极与省财政厅执行局、支付局联系,制定了动态监控对标管理活动的目标和任务,对动态监控功能进行了扩展,增加了公务卡报销、收款账户信息监控等模块,直接支付制度化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

推进服务型执法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夯实制度基础,构建透明、规范的运行机制。制订了《焦作市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制度,通过夯实制度基础,规范采购程序、强化监督管理,优化采购程序,逐步构建公开透明、行为规范、监管有力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降低中小企业融资压力。制定《焦作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推进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对中小企业实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降低中小企业融资压

力,同时对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亮晒权责清单,健全内控机制。根据权力类别,共梳理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事项33项,检查事项1项,其它职权事项6项,政府采购监管职责18项。通过定职定权、建章立制等措施,完善了焦作市政府采购工作内部审核流程、日常信息监管工作流程、投诉工作处理流程等,制订了采购监管目标,明确了每个人、每个岗位的工作节点、办理时限、办理要求、工作目标等,减少了个人自由裁量权,逐步形成了工作节点环环相扣,工作人员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模式。

多种监督模式并举 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实行财政“大监督”格局。建立健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税监督、绩效监管四权分离、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财政监督机制,将监督工作嵌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全过程,建立高效安全的内部签批运转流程。重点加强对促进发展、改善民生等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改革有效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加大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同时,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和民生工程,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广泛公示,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了财政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非税收入稽查,促进了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建立健全财政执法考核机制

制定了《焦作市财政局行政执法责任评议考核办法》,定期开展对财政执法监督检查,强化监督制约,通过建

立重大行政案件备案审查、执法案卷评查、检查结果通报等制度,全面监督和评估执法执行效力。全面规范执行程序,明确执行责任,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晋级评先的重要依据。

充分运用大数据,提升管理水平

2011年,焦作市率先在全省开始财税领域大数据应用及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2012年建设应用了全市财税信息共享平台,2014年以综合治税为切入点建立全市综合治税信息平台,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印发了系列文件办法,成员单位50多家。通过平台建设、数据应用,综合治税取得了很大成效,2014年当年增收4.37亿元,拉动税收增长3.4个百分点,2016年增收8.53亿元,拉动税收增长7个百分点。逐步建立并形成了以“政府领导、财政牵头、信息支撑、齐抓共管”为主要特征的综合治税体系,取得了良好效果。

2015年,为进一步深入和广泛开展综合治税、大数据创新与应用,在全市综合治税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市政府安排并正式启动了焦作市智慧财税云平台建设工程,以大数据采集管理应用为核心是焦作市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产业的一个重要项目,也是政府大数据采集管理应用的基础性平台。2016年,诸多部门不断提出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如社会征信体系、市场主体监管与服务、人口基础信息库、城市应急指挥、部门业务云、行业云、智慧城市等方面建设需求。焦作市财政局牵头,拟将市综合治税信息系统、社会征信体系、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整合建设,筹建“一个平台”、“三层网络”、“五大系统”、“九类数据集”、“平台+业务云+行业云”的大数据服务体系,最终实现基于政府大数据平台的多元化创新应用。□

责任编辑 刘永恒